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王筱婷
電話：(02)7736-5699
電子信箱：ting23@mail.moe.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一)字第11100803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1年交通安全月計畫書 (A09000000E_1110080378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交通部「111年交通安全月計畫書」1份，請轉知所屬
並請各級學校踴躍配合辦理，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11年7月25日路監交字第1110089150
號函暨111年8月12日路監交字第1110102464號函辦理。

二、旨揭計畫活動實施期間自111年9月1日起至111年9月30日
止，請各單位及學校踴躍配合辦理相關主題活動，以響應
今(111)年交通安全月，活動項目說明如下：

(一)機車安駕宣導：鼓勵大專校院辦理機車安駕宣導活動，
善用交通部所建置「168交通安全入口網(網址：
<https://168.motc.gov.tw/>)」之資源宣導；另請學校
持續宣導「公車入校」政策，並鼓勵學生搭乘，俾有效
降低學生騎乘機車上下學。

(二)學習製作安全地圖：鼓勵國民中小學學生及家長使用交
通部「道安資訊查詢網」之學校周邊熱點(網址：
<https://roadsafety.tw/SchoolHotSpots>)查詢就讀的
校園周邊交通事故熱點圖表，並寫下1至3處於聯絡簿。



(三)運用多元管道宣導：

- 1、交通安全月文宣品之電子檔已置於雲端空間，供各單位下載使用(<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8knpwxcrTFhlermGuuyLZSqBXmnFyBXN?usp=sharing>)，鼓勵學校配合辦理交通安全月主題宣導活動，並請於網站放置交通安全月Banner，連結至168交通安全月主題網頁。
- 2、鼓勵學校運用交通安全月文宣，於新生訓練或其他適當時間宣導「車輛慢看停、行人停看聽」、「車輛於無號誌路口/閃紅閃黃路口宣導」及「行人勿任意穿越路口宣導」等含義。
- 3、鼓勵學校校長或老師於路口導護時說明行人停看聽內涵。

(四)規劃多元豐富之課程或體驗活動：鼓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舉辦實際體驗活動(如：參觀交通公園、監理站大型車視野死角、機車危險感知平臺、縣市交控中心參訪等)，並將交通部與本部合作發展之交通安全教材手冊，因地制宜規劃於課程中，以深化學生安全觀念。

(五)鼓勵各校因地制宜辦理其他交通安全月主題活動。

三、前開活動之各校辦理成果照片上傳路徑及交通部交通安全月網站之網址，俟交通部公路總局函文後另案轉知。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大學系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交通部、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新聞工作小組、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均含附件)

電 2022/08/18
交 16:48:30
文 章